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函

地址：10409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40號6樓

承辦人：蔡朝翔

電話：(02)-25080218

傳真：(02)-25080259

Email：activity@edu.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協字第1130000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3000000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貴署補助「113 年學習歷程檔案面對面」案
第一階段入校宣講活動，請轉知並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合（協）辦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以促進公部門、學界、現場教師、學生及大學招生端，對學習歷程檔案之認識及意見交流，並蒐集各界對學習歷程檔案意見，作為政策制定調整參考為宗旨。
- 二、本會誠摯邀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各校）合作辦理旨揭計畫第一階段入校宣講活動（下稱各場次活動），預計與10校合作辦理共10場次，每場次活動時長為半日，於本年度5月至8月間辦理（學期間以週末為原則，暑假期間則於週間或週末均可）。
- 三、各場次活動由本會邀請政策端專家學者、大學端審查教師及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種子教師各1位分享，並於分享後邀

電子
文
時



總收文 113.04.08



1130046166

請各講師與在場師生進行問答及意見交流，所蒐集之建言亦作為本計畫後續階段參考資料，及提供主管機關政策建言之依據。

四、本案活動講師接洽事宜，及有關經費（包含講師指導費、交通費、餐費，與本會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等）均由本會辦理並自旨揭補助案經費負擔。惟請有意合（協）辦之學校協助提供活動場地，除希能循各校程序核准免收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外，並請鼓勵所屬親師生踴躍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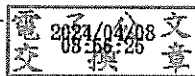
五、學校擔任合（協）辦單位意願調查至4月30日（二）截止，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eqnH3fmjv5dKWWKZ6>

六、本案聯絡人蔡先生，電子郵件：activity@edu.org.tw。歡迎各校來信詢問合作內容（建議優先以電子郵件聯絡，本會將視情形盡速回復）。

七、檢附旨揭活動入校宣講徵求合辦學校說明書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113 年學習歷程檔案面對面」計畫 入校宣講徵求合辦學校說明書

計畫目的

「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課綱)改革中最受矚目的措施之一，以高中各學期所累積上傳之歷程，取代過去個人申請書面審查時所一次完成之備審資料。然而政策實施以來，各界對於政策的批評與誤解，影響政策的整體成效。學習歷程檔案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學界、公部門、現場教師、學生及大學招生端等各方。不同角色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想像不盡相同。相關議題迭受社會大眾關注，應當促進各界對話，揉合不同考量，並有效收集各方意見，作為後續學習歷程檔案政策調整之參酌。

「113 年學習歷程檔案面對面」計畫於 113 年 5 月至 8 月間於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舉辦十場入校宣講活動，擴大學習歷程檔案政策討論之觸及學生人數，廣納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學生及學校現場意見。並且提供教育部 108 課綱資訊網及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等學習歷程資源，作為學生製作之參考。

本會誠摯邀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各校），合作辦理旨揭計畫入校宣講活動，有關入校宣講活動之詳細內容，以及各校合作細節，請參考以下內容。

活動時間

- 一、宣講時間原則上訂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
- 二、各校表示參與意願後，由本會聯絡各校後，綜合區域、學制、學生數及日期等因素安排。
- 三、活動日程之安排，學期間以週六日下午為原則，暑假期間則視各校可提供之日期及時間擇定。如各校希以周會、班會或年級集會等場合安排入校宣講，則本會得視情形同意，並依其所提供之時段，酌予調整講師數量及時程安排等。
- 四、各場次活動內容主要分為講師分享及問答兩部分。本階段所蒐集之各場次之問題及意見，將作為後續政策發展參考。各場次時段安排原則及內容如下表：

時段	活動內容	說明
13:30~14:00	活動報到	
14:00~14:40	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回顧	邀請學習歷程檔案政策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或民間團體夥伴 1 人，就政策之制定過程、執行歷程及回顧階段性之推動成果分享及指導。
14:40~15:20	學習歷程檔案實務-高中教師端	邀請學習歷程檔案（種子）教師 1 人，就教學現場之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實踐過程經驗、影響及效益分享及指導。教師學制以合（協）辦學校所屬學制為原則。
15:20~16:00	學習歷程檔案實務-大學審查端	邀請大學校院負責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者 1 人，就高中選擇就讀大學相關科系應具備之特質、學習歷程檔案對其審酌入學之影響及面對採用學習歷程檔案與過往備審差異分享。教師學制以合（協）辦學校所屬學制為原則。
16:00~16:30	問答及意見交流	開放參與者就分享內容，或其他學習歷程政策及實際操作方面進行提問。由主持人及講者共同回應及討論分享指導。
16:30	賦歸	

活動對象

- 一、活動舉辦學校之教職員生及家長。
- 二、鄰近區域之大學及高中教職員生、家長，學生以 108 學年度後入學高中曾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者為原則。宣講一半名額將優先保留予合（協）辦學校師生。
- 三、其他本會認為合適者。

合辦學校報名方式

- 一、於 4 月 30 日前填寫意願調查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eqnH3fmjv5dKWWKZ6>）
- 二、考量期程規劃，本會於調查期間內將會陸續先就已填寫表單之學校進行接洽及確認，並至遲於 5 月 31 日前確認所有宣講學校名單，場次分配將考量區域平衡等因素，未分配宣講場次學校將不另行通知，建議各校盡早填寫表單以免向隅。

注意事項

- 一、基於經費考量，請各協辦學校惠予提供免費場地，並且鼓勵在校師生踴躍參與。其他經費（包含講師指導費、交通費、餐費，與本會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等）均由本會辦理並自旨揭補助案經費負擔。
- 二、每場活動最低以 40 人為主。
- 三、活動場次確認後本會將函知各該區域高中，鼓勵各界踴躍參與。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Email：activity@edu.org.tw，

電話：02-25080218，請優先以 Email 聯絡。

